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64	兴华设计	2024年11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17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届满，现提名张兴华、刘子洁、郭昊、窦永佳、陈春宁、马强、张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职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提名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届满，现提名杨震、贺时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任职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提名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上午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66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17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洁 025-8523396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